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实业”）拟为公司引入新的战略股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未发生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

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截至目前该事项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事项外，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